

交換

何應欽上將著

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九日

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

著作者：何應欽 上將

出版者：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印製者：國防部印製廠

版 權	所 有
--------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九日



蔣公遺像 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兼席主府政民國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兼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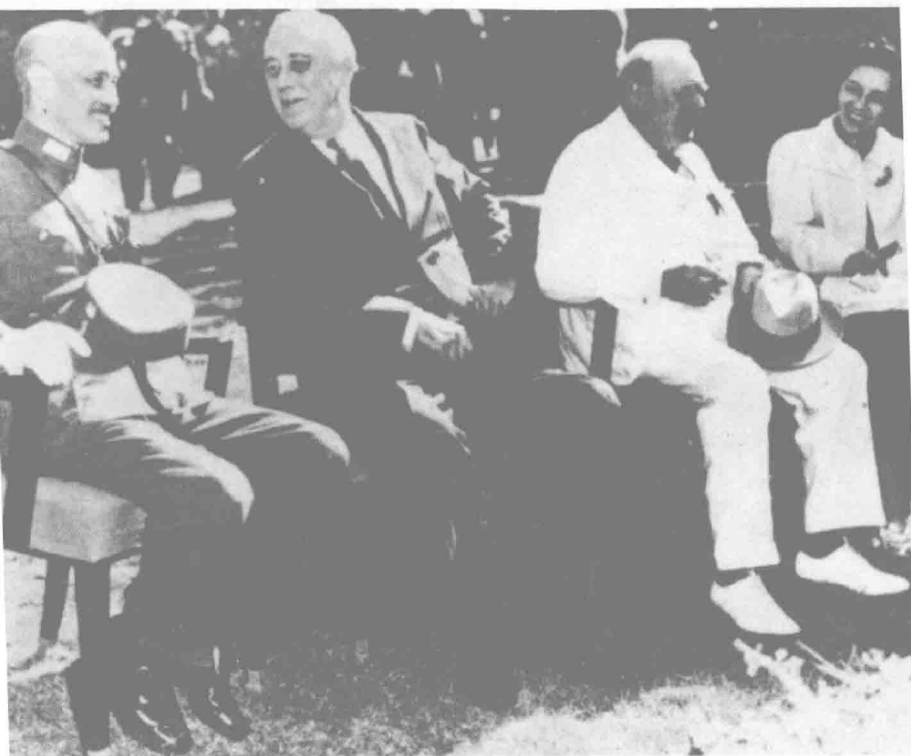
(日八十月七年六十二國民)心決底到戰抗示宣山廬在長員委蔣



(日六月七年七十二國民)會政參民國的量力中集志意中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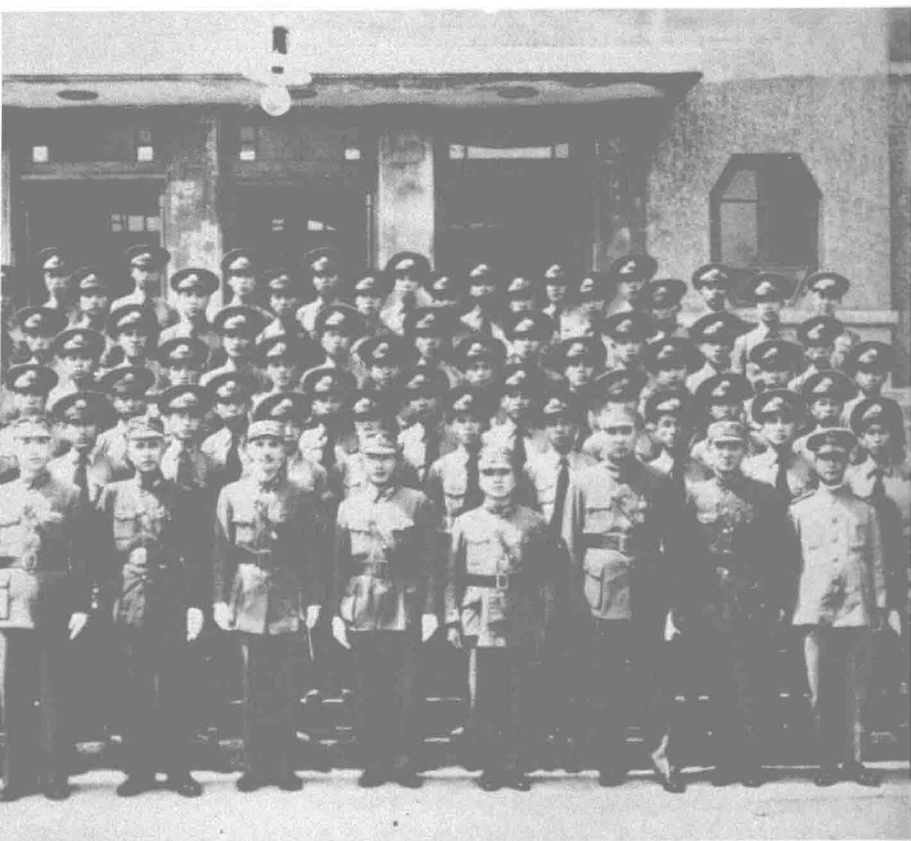


蔣委員長在重慶申抗戰到底決心(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蔣主席伉儷出席開羅會議堅決主張收復臺灣澎湖扶韓持國  
（日四十二月一十年二十三國民）度制皇天本日持保立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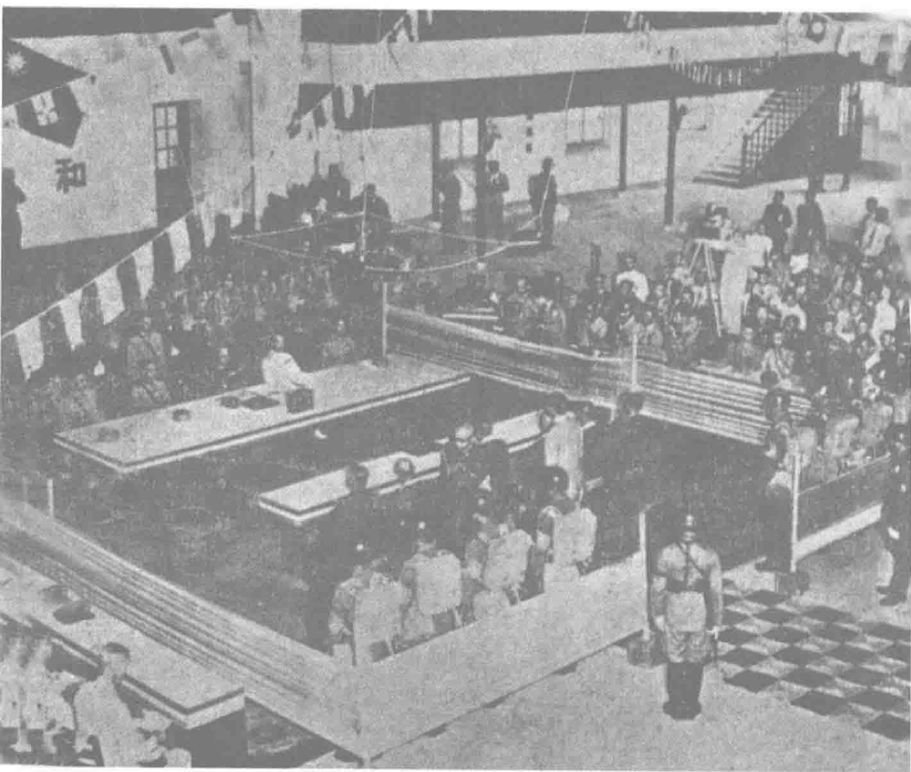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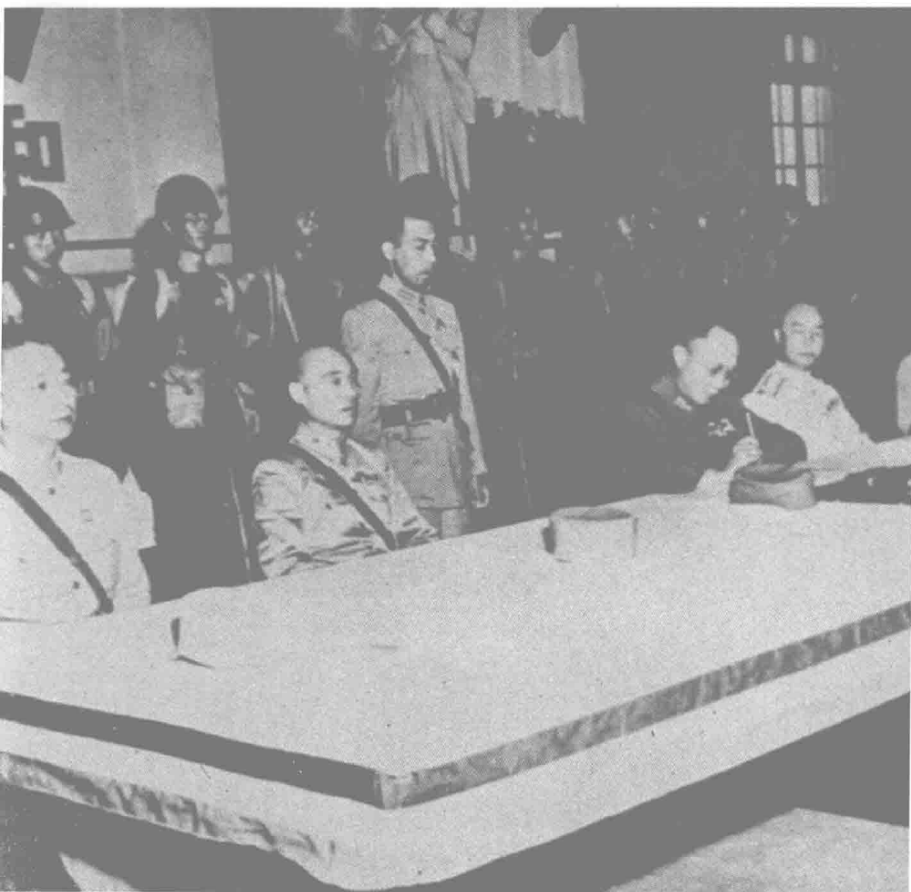
(日十二月二十年三十三國民) 蔣主席與青年軍幹部合影



列行隊軍加參也孩女國我戰抗了爲



何應欽上將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在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接  
受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投降(日九月九年四十三國民)



何應欽上將在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日降書上簽字  
(國民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 降書

一 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

二 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

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蔣委員長投降」  
三 吾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

隊之將領願率領所屬部隊向蔣委員長無條件投降  
四 本官當立即命令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全部

日本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及其所屬部隊與所控制之部隊向蔣委員長特派受降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及何應欽上將指定之各地區受降主官投降

五 投降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立即停止敵對行動暫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彈藥裝具器材補給品情報資料地圖文獻檔案及其他一切資產等當暫時保管所有航空器及飛行場一切設備艦船車輛碼頭工廠倉庫及一切建築物以及現在上第二款所述地區內日本陸海空軍或其控制之部隊所有或所控制之軍

用或民用財產亦均保持完整全部待繳於蔣委員長  
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  
代表接收

六 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所俘聯合國戰  
俘及拘留之人民立予釋放並保護送至指定地點

七 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  
軍當即服從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蔣委員長及其  
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八 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  
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立即對各

九 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區之所有  
日本軍官佐士兵均須負有完全履行此類命令之責  
九 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  
各款及將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授之  
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遲延情事各級負責官長及違  
犯命令者願受懲罰

奉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簽字人中

國派遣軍總司令官陸軍大將

岡村寧次



昭和二十年（公曆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

九時 分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



代表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並為對日本作戰之  
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接受本降書於中華民國三十  
四年（公曆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  
分在中華民國南京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  
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

